

赛罕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呼和浩特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赛罕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结合本区电力应急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赛罕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称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呼和浩特市级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赛罕区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当赛罕区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而导致大面积停电时，根据需要参照本预案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1.2 工作原则

赛罕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党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区域协同、联防联控、分工负责、保障重点、维护稳定、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有关单位各负其责，落实属地管理和专业处置责任，做好电力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善后工作，保障城市电力安全运行。

1.3 赛罕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呼和浩特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赛罕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赛罕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赛罕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有关市直各部门应急预案、各电力企业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明确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各部门各单位的应对方案。

以上预案共同形成上下一致、互相衔接、部门协同的赛罕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1.4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参照《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分级原则，赛罕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 1)。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赛罕区组织指挥机构

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事发地人民政府按程序报请赛罕区人民政府批准，或根据赛罕区领导指示，成立赛罕区工作组，负责指导、协调、支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由赛罕区人民政府或赛罕区人民政府授权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立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赛罕区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 2)

2.2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指挥机构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健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处置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工作。要建立健全跨区域应急合作和联动机制，一旦发生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立即启动。

2.3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事发地赛罕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应对处置的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电力企业

电力企业（包括供电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要建立健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制定停电应急预案，在区人民政府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负责本企业电力突发事件的报告、抢险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2.5 重要电力用户

重要电力用户要制定本单位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电源，建立停电事故预防措施，完善重大危险源电力安全保障和防护机制，防范重大危险源因停电引发的次生灾害。

2.6 应急专家组

区应急指挥部设置应急专家组，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更新专家库信息，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利和应急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为预防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和快速、有效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减少后续影响提供专业化的技术咨询和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可根据情况设置本地的应急专家组。

3 风险分析与监测预警

3.1 风险分析

3.1.1 地理环境及自然灾害

赛罕区属中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冬季漫长寒冷，春季干旱多风，夏季温热短促，且降水集中。气温年较差大，积

温有效性高，日照充足，降水量偏少，蒸发量大,气候干燥。年平均气温 7.7℃,年平均降水量 401.8mm,降水主要集中在 6~8 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60.8%。主要气象灾害有干旱、霜冻、冰雹、大风、洪涝、沙尘暴、寒潮等。

3.1.2 电网风险

(1) 赛罕区近些年城市建设发展较快，存在野蛮施工，在配电网方面存在电力设备被盗，架线高物触碰，火灾隐患、风筝气球等软物缠绕导线等外力原因导致关键设备故障引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风险较高。非法侵入、恐怖袭击等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电网设施损毁，电网工控系统可能遭受网络攻击，以上情况都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2) 随着赛罕区社会和经济的不断发展，赛罕区电网供电负荷不断提高，局部网架结构薄弱，单电源、单主变变电站仍然存在，在电网设备在 N-1 情况下，可能造成局部电网负荷超限、关键潮流断面超越极限，电网安全运行风险较大；

(3) 电网安全高度依赖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的正确、快速动作，存在安稳装置或继电保护装置误动或拒动，可能引起电网大面积停电风险；存在通信通道中断或调度自动化系统故障，可能导致电网失去有效监控，发生误调度、误操作等人为失误带来的风险等；

(4) 电力监控系统遭受网络攻击时，可能远程发送恶意控

制或调节指令，导致设备操作异常，引起多台设备停运或有功、无功大幅波动，严重时存在大面积停电风险；

（5）输变配电力设备陈旧老化，设备本身设计、制造、安装的缺陷，运行和维护措施不当等多种因素都有可能导致设备事故（事件）发生，将使安全运行压力进一步增加。

3.2 危害程度分析

大面积停电事件在严重破坏部分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社会形象的同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巨大影响，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水、气、煤、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

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城市生命线的正常运转、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破坏部分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社会形象。导致重大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将造成巨大影响。主要涉及的领域有：党政军机关、通信、供排水、燃料供应、城市公共交通、铁路、人员密集区域、广播电视、医疗卫生、环境、工业生产、金融等。各领域可能出现的典型情景一般包括：

（1）导致政府部门、军队、公安等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

（2）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停电将导致通信中断，各级应急指挥机构之间联系受到影响；应急指挥场所安保系统功能失效。

（3）供水、市政：自来水厂生产中断，城市正常供水受到

影响，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可能无法正常供应；通信机房、指挥系统等特殊区域的空调水冷系统缺水无法正常运转；城市排水、排污系统瘫痪，引发城市内涝及环境污染等次生衍生灾害。

（4）城市轨道交通：调度通信系统、排水系统、通风系统、停止运作；列车停运导致乘客大量滞留。

（5）铁路：火车站、铁路运行线路停电，列车停止运行，沿途车站人员滞留；安检系统、售票系统、检票系统、铁路运行调度系统无法正常运转。

（6）公路：高速公路收费作业受到影响，可能造成高速公路拥堵。

（7）市内交通：城市交通监控系统及指示灯停止工作，路面出现拥堵。

（8）物资：在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物资供应存在囤积居奇、供不应求、物价上涨、抢购甚至发生抢劫；冷库内存储的食物可能变质腐坏。

（9）供油：生产系统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衍生事故；销售系统因停电导致业务中断。

（10）公网通信：通信枢纽机房因停电、停水停止运转；大部分基站停电，公网通信大面积中断。

（11）医院：手术、必要的治疗和检查仪器、急救等工作将受停电影响；医院结算系统、医保系统、售药系统因结算中心

停电无法正常使用；需要冷藏的药品无法储藏。

（12）金融：机构之间通信中断，无法进行结算及其他相关业务。

（13）教育：长时间停电、停水导致学校食堂无法作业、学生就餐困难，教学秩序可能受到影响。

（14）消防：高层大楼电梯停止运行，可能有大量人员被困；可能发生火灾等衍生事故。

（15）燃气：正常生产中断，加压站停止工作，部分以燃气为动力的工业企业的正常生产，市民正常生活受到影响。

（16）导致化工、冶金、煤矿、非煤矿山等高危用户的电力供应中断，引发生产运营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

（17）广播电视：广播电视信号传输中断，在当前新媒体时代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在公众不明真相的情况下，若有错误舆论，可能造成公众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3.3 监测

电力企业负责大面积停电风险的监测工作，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林业、地震、公安、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发改委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收集、分析自然灾害、设备运行、电网运行、外力破坏、供需平衡破坏等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4 预警

3.4.1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属地受影响区域电力管理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做好停电应对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事发地电力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部门和单位。当研判可能发生重大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电力企业应报告呼和浩特市能源局,同时报告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内蒙古业务办公室。

3.4.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事发地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跨区域的同时启动应急合作和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3.4.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恢复供电后不会产生次生灾害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预警。

4 响应启动

4.1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向受影响区域属地电力管理部门和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报告，同时上报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内蒙古业务办公室。

事发地电力管理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类别作出初判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电力管理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相关信息，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对初判为较大及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由区人民政府按程序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报告。

4.2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

大、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4.2.1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跨区域的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启动赛罕区Ⅰ级应急响应，并报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单位在呼和浩特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2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启动赛罕区Ⅱ级应急响应并报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负责指挥应对处置工作。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单位在呼和浩特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工作组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3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启动赛罕区Ⅲ级应急响应。或区应急指挥部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需要启动赛罕区Ⅲ级应急响应。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和指挥应对工作，组织召开成员单位和专家组会议，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处置应对工作。对事件影响及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就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立即派出工作组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或在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呼和

浩特市人民政府工作组、呼和浩特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4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赛罕区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开展处置应对工作；或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由区应急指挥部视情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统一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成立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指导事发乡镇街道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或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 处置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施应对措施。

5.1 区政府层面应对

5.1.1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要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事发地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事件应对等工作；根据电力企业和事发地请求，协调有关方面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5.1.2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

初判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赛罕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视情况成立工作组或授权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立区应急指挥部；及时传达国家、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区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了解事件基本情况，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动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按程序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力企业应同时报告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内蒙业务办及上级电力企业。

5.1.3 重大或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

初判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赛罕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并报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组织部署应对工作；及时传达国家及自

治区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督促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按程序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报告，电力企业应同时报告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内蒙业务办及上级电力企业。

5.2 电力企业应对措施

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要城市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电力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要求制定恢复运行计划。

5.3 重要电力用户应对措施

停电后易造成重大影响和生命财产损失的金融机构、医院、交通枢纽、通信企业、广播电视单位、公用事业单位、城市轨道交通企业、煤矿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冶炼企业等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或采取非电保安措施，及时启动相应停电事件应急响应，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

5.4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各类人员聚集场所停电后要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秩序地疏散，确保人身安全。

各重要电力用户要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时分步恢复用电。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5 居民基本生活保障应对措施

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5.6 维护社会稳定应对措施

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城市交通设施、轨道交通、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5.7 公众舆情应对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应统一对社会公众及时准确、客观透明的发布舆情信息，加强舆论引导，提示和指导社会公众注意各类安全事项和基本生活保障措施事项。要建立社会舆情信息反馈渠道，及时应对社会舆情，澄清不实信息。

5.8 大面积停电事态分析评估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要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应急救援进展和社会舆情反馈等信息，做好大面积停电事态定时评估工作。

5.9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事发地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合格范围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 90%以上；
-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处置完成。

5.10 后期处置

5.10.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损失及影响范围，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5.10.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由事发地人民政府牵头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处理处置结论。

5.10.3 善后处置

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5.10.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重要电力用户受到损失的，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生产设施恢复重建。

6 应急保障

6.1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6.1.1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相关部门、电力企业配合，建立本区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指挥要求。主要包含：有线通信调度系统、无线通信指挥系统、图像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移动指挥系统、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

6.1.2 各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先进监测技术、装备的研发，加强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

6.1.3 规划自然资源、水务、气象、地震、园林绿化等部门要提供相关灾害预警信息,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技术支撑服务。

6.1.4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相关部门、电力企业配合,逐步建立完善各类风险与隐患监控数据库、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库、电力应急专家库、电力应急队伍库、电力应急物资库,做到及时维护更新,实现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的辅助决策与支持。

6.2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应急、公安、武警、消防等部门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3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6.4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赛罕区人民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以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

7.2 预案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和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7.3 宣教培训与应急演练

（1）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相关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宣传大面积停电状态下公众自救、互救的知识，提高全社会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2）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相关单位要负责组织本区域、本单位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培训工作。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负责组织本企业、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应急救援工作培训，提高专业应急处置的水平；

（3）赛罕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相关单位，定期组织全区综合性或专业性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定期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综合性或专业性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定期组织开展本企业、本单位专业性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赛罕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赛罕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贵

附件 1

赛罕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1.赛罕区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1.赛罕区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 1.赛罕区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 2.县级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 1.赛罕区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20%以下，或 15%以上 3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 2.旗县级市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赛罕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赛罕供电公司经理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牧水利局、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林业和草原局、区气象局、赛罕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地震局、赛罕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赛罕区分公司、中国电信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赛罕区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赛罕区分公司、事发地各乡镇街道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处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乡镇街道及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兼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负责赛罕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具体应对处置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

理工作。

二、主要职责

（一）指挥部主要职责

在区人民政府和呼和浩特市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统一实施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等各项应急工作；协调区各相关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各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协调与相关区电力应急指挥机构的关系；协调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决定调整相应级别和终止应急响应；配合呼和浩特市大面积停电调查组工作。

（二）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区委宣传部：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舆情引导、信息管控等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媒体报道等有关工作。

（2）区委网信办：负责做好应急期间舆情监测，并指导全区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维护互联网意识形态安全；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及时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

（3）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履行赛罕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责、具体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各有关单位（企业）和专家分析研判大面积停电事态，指导、协调、组织各电力运营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对工作；负

责组织电力企业制定恢复供电方案，组织电力企业进行抢修，协调供水、天然气、油品等应急保障物资的调拨。必要时采取平抑物价措施，确保物价稳定。

（4）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相关部门搞好全区大面积停电应急的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5）区教育局：做好停电后学校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的维护，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的管理，做好学生的有序疏散与妥善安置，全力保障好学校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

（6）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通讯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各级停电事件状态下应急处理、事故救援等的通讯畅通。负责指导管辖范围内企业的应急救援工作。

（7）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公安机关处置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反恐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消防处置工作；监督指导重要目标、重点部位治安保卫工作。做好现场人员疏散，为抢险提供交通绿色通道。

（8）区民政局：负责协调组织救灾资金、组织救灾装备，了解物资储备情况，指导相关单位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协调和指导突发事件中转移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9）区财政局：负责应急工作中区本级所需事故防范和处

理等经费的审核和拨付工作，负责区应急领导小组为处理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发生的办公、会议及其它等临时费用。

（10）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威胁电力设施的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及时提供预警信息；对于地质灾害引起的大面积停电事件，负责地质灾害勘查、预警预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和防治措施，为救灾抢修提供技术支持；组织提供测绘应急保障；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

（11）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排查重大污染源环境安全隐患，做好应急水源水环境质量监测及环境污染事件防范处置等工作；负责对因大面积停电事件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做好预警工作。

（1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与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供水企业、供气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和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协调燃气企业做好燃气安全供应，负责维持和恢复城市应急供气、市政照明、污水处理、排水防涝及城市排灌站设施等公用设施运行。

（13）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运营企业做好地铁站、客运站滞留旅客的疏散，配合属地人民政府做好火车站滞留旅客的疏散，优先保障发电燃料、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人员及必要生活资料等的道路运输；指导地铁、公交等城市公共交通的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协调呼和浩特铁路局、呼和浩特地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4）区农牧水利局：负责协同市水文勘测局及时提供大面积停电事发区域水文监测、预报、预警等信息。

（15）区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督导全区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及时启用广播电视播出和传输应急保障措施，属地负责与供电部门密切配合落实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传输责任，杜绝引发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传输事故；负责指导、协调全区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保障广播电视信号安全优质播出。负责指导管辖范围内旅游区安全救援工作。

（16）区卫生和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卫生监督、心理干预等工作；开展伤员抢救、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根据需要及时开展社会防疫工作；并为地方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17）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关于本预案的应急演练，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电力企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引起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指导有关应急安全活动，提出相关处置意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对于地震引起的大面积停电事件，负责提供地震三要素及地震趋势判定意见；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18）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应急期间发电燃料、

抢险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加工、流通环节监管，维护市场秩序）；负责指导事发地有关单位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要求各检验机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19）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林业部门加强林场和草原的巡逻工作，负责做好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及风险评估工作；配合电力企业开展受灾输电线路通道走廊林木清障工作。

（20）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警及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提供有关气象信息；负责向区政府气象防灾减灾成员单位及公众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同时密切关注未来天气情况，并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公共气象服务。

（21）区地震局：对地震灾害进行监测和预报，提供震情发展趋势分析情况。

（22）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导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负责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23）赛罕供电公司：成立赛罕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电力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组织本企业的电网事故抢修抢险和应急处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与处置体系；负责电网运行风险分析和预警；负责及时报告大面积停电事件；按照区政府

和呼和浩特供电公司应急指令统一指挥调度管辖范围内的电网事故处理，控制事故范围，保证主网安全，恢复电网供电；为重要用户保障供电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援；保障事故情况下赛罕区地区的电力供应；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24）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赛罕区分公司：负责做好大面积停电期间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25）中国电信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赛罕区分公司：负责做好大面积停电期间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26）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赛罕区分公司：负责做好大面积停电期间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27）事发地各乡镇街道：按照本预案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应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当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区政府统一协调指挥，相关各乡镇街道联合处置；负责做好人员疏散安置、后勤保障和其他相关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28)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工作，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同时，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应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区应急指挥部、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医疗、交通、通讯、广播电视、供水、供气、加油、加气、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工矿商贸等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有关规定合理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完善非电保安等各种措施，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相关设施设备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发生大面积停电时，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向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请求支援。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区应急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职责和事件处置需要，全力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